

2022 年度广州市协作办公室部门

对口帮扶梅州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2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继续深化推进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工作部署，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0〕5 号），通过对口帮扶梅州资金项目的实施，全力助推梅州市区域协调发展，民生保障能力得到了稳步提升，地方特色产业也得到了较快发展。

（二）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分工方案的通知》（穗援〔2020〕65 号）等文件精神，广州市每年安排 1.5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对口帮扶梅州市，支持梅州市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梅州市自我发展能力和发展后劲，重点用于以下几方面：一是支持产业共

建、促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二是支持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三是支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支持加快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五是广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帮扶项目。

（三）项目绩效目标

《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粤委办〔2016〕81号）明确，对口帮扶工作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帮扶双方共同努力，推进对口帮扶机制不断健全、发展领域不断拓展，广州地区产业转移和梅州地区产业建设有效衔接，产业共建水平大幅提升，有力助推梅州地区经济社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逐步达到或超过全国同期平均水平，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健全，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如期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显著提升全省区域发展协调性。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年，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以下简称广梅指挥部）按照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聚焦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打造广梅共建示范园区”的指示要求，配合梅州市将当年1.5亿元帮扶资金安排用于“鼓励企业入广梅园投资专项资金”等10个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属于政府性基金，全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执行数为1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7月，市协作办和市财政局修订了《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帮扶资金的日常管理。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梅指挥部主要负责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前方工作的统筹协调，配合梅州市做好帮扶项目的谋划和帮扶资金的使用管理，列入帮扶计划的项目，涉及项目报批、招投标、采购、验收的，按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资金拨付采用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进行审核监督，广梅指挥部每月对资金使用进度情况进行跟踪监管。

2021年10月18日，广梅指挥部正式发出通知，开始组织申报2022年度帮扶项目；2022年2月21日，在前期组织申报的基础上，经过综合分析，广梅指挥部向梅州市政府报送了2022年度帮扶项目资金计划的请示，经2022年4月2日梅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2022年9月21日，广梅指挥部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适时向梅州市政府报告2022年度帮扶资金调整计划，经2022年10月11日梅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执行。

二、绩效评价概述

结合对口帮扶梅州的现状和年度帮扶工作目标任务，制定评价期绩效目标为：2022年，广梅产业共建园的园区知名度，广梅产业共建园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 6 亿，对当地经济和社会产生较好影响，广梅产业共建园工业总产值增长率 $\geq 15\%$ ，广梅产业共建园全口径税收增长率 $\geq 4\%$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对口帮扶梅州专项经费作为经常性专项列入市协作办的年度部门预算。市协作办于2022年3月16日将2022年度的1.5亿元帮扶资金分两次划拨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资金被安排用于“鼓励企业入广梅园投资专项资金”等10个项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经本部门从产出效益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分析，该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一）总体结论

2022年对口帮扶梅州资金绩效评价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资金情况

2022年3月16日，市协作办将2022年度的1.5亿元帮扶资金分两次划拨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

局。资金使用由属地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直接支付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办理支付。本次评价认为：本年度帮扶资金已全部落实，资金支出管理符合规定。

（二）实施情况

广梅指挥部于2021年10月18日印发了《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帮扶项目的通知》，公开征集帮扶项目，在此基础上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20〕5号）精神和广州市委、市政府“聚焦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打造广梅共建示范园区”的指示以及年度对口帮扶工作任务计划，研究分析后于2022年4月2日向梅州市政府报送了2022年度帮扶计划建议，经梅州市政府审定后正式实施。各项目的组织推进和现场管理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所在地的相关管理规定具体负责，广梅指挥部每个月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对执行进度慢的项目进行提醒，督促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于2022年9月21日向梅州市政府报告2022年度帮扶资金调整计划，经梅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执行。

本次评价认为：本年度帮扶项目计划组织谋划较为及时，项目管理比较规范合理，列入帮扶计划的项目总体推进顺利。

（三）绩效情况

经与年初预算编制时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分析，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梅州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稳步推进，正式进入科技部国家级高新区现场考察名单；园区营商环境明显改善，获得企业和上级部门的一致肯定，作为唯一园区代表在 2023 年广东省工业与信息化工作现场会上作经验介绍发言，园区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2、列入 2022 年度帮扶计划的 10 个项目中，广梅产业共建园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5.53 亿元

3、截至 2022 年底，对口帮扶梅州资金有力助推梅州地区经济社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健全,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对当地经济和社会产生较好影响。

4、2022 年，广梅产业共建园实现工业总产值 65.5 亿元，相比 2021 年的 52.1 亿元，增长 13.4 亿元，增长率为 25.72%；

5、2022 年，广梅产业共建园完成全口径税收 24,624.9 万元，相比 2021 年的 24,125.5 万元，增长 499.41 万元，增长率为 2.07 %。

6、2022 年应到位帮扶资金 1.5 亿元，实际到位帮扶资金 1.5 亿元，到位率 100%。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项目实施主要经验是做好预备项目储备，提前谋划项目资金计划，结合项目建设计划进度情况，坚持分年度滚动安排资金的原则，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尽可能及时进行资金计划调整，避免资金的闲置或浪费。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主要是帮扶资金绩效管理与考核体系有待完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

六、下一步工作举措

主要是加强帮扶资金绩效管理与考评。一方面是梅州当地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另一方面是督促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建立帮扶项目绩效考评制度，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强化绩效管理效果，明确产出效益，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序号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 1 | 广梅产业共建园的园区知名度。 | 提升 | 提升 |
| 2 | 广梅产业共建园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 ≥6 亿 | 5.53 亿 |
| 3 | 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 产生较好影响 | 产生较好影响 |
| 4 | 广梅产业共建园工业总产值增长率：（当年工业总产值-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上一年度总产值×100%。 | ≥10% | 25.72% |
| 5 | 广梅产业共建园全口径税收增长率：（当年全口径税收-上一年度全口径税收）÷上一年度全口径税收×100%。 | ≥4% | 2.07 % |
| 6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100%。 | 100% | 100% |